

# 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社会专项学生奖 (助) 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“德智体美劳”五育并举的教育理念，激励学生自立自强、求知敏学，向善向美，培养有使命担当、有创新精神、有实践能力的新时代青年，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将开展 2024-2025 学年“宝钢”“博世”等社会捐赠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，现将本次评选项目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项目

本次评选社会专项学生奖（助）学金共 6 项，项目基本情况及推荐名额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立单位（个人）	评选范围	奖励（资助）标准及名额	学院推荐名额
1	宝钢优秀学生奖	宝钢教育基金会	二年级及以上本、研	5 名：10000 元/人 其中特等奖提名 1 人： 20000 元/人	1（差额）
2	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	坚永公司立德树人教育发展中心	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(助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)	奖学金 12 名：20000 元/人	1（差额）
3	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			助学金 12 名：10000 元/人	1（差额）
4	鸿博奖学金	爱心人士	二、三年级本科生(进步奖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)	学业奖学金 5 名：6000 元/人 学业进步奖 10 名：4000 元/人	1（差额）
5	海南柏森爱心慈善基金	海南柏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在校本科及研究生	20 名：4500 元/人	1（差额）
6	小米助学金	小米公益基金会	家庭经济困	助学金 20 :	1（差额）

			难本、研	5000 元/人 (本、研各 10 名)	
--	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 二、参评基本条件

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且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校纪校规、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；

2. 明礼诚信、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无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3. 学习刻苦，生活勤俭；

4.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。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，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或服务活动；
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；

6. 原则上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内只能获得一项社会捐赠学生奖助学金。

## 三、参评具体要求

除基本条件外，各项目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(一) 宝钢优秀学生奖

1.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研究生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上一学年学业排名及综测排名在 15%以内，无补考科目；

2. 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(简称五种能力)；

3. “创新创业”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；研究生应具

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；

4. 尊重师长、乐于助人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；

5. 近三年未获得宝钢优秀学生奖；

## （二）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

1.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、助学金评选范围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；

2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获师生好评；

3. 热爱科技创新，熟悉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，须撰写一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理、艰苦奋斗、家国天下等事迹精神的原创心得文章。文章应着重突出学习心得、感悟，而非单纯讲述科学家事迹（字数不少于 2500 字，参考素材及范文请关注“立德树人中心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）；

4. 学习勤奋，品学兼优，其中奖学金要求上学年学业及综测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20% 及以内；助学金要求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，上学年学业及综测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30% 及以内；

5. 近两年未获得此奖、助学金者；

6. 参评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笔试和面试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 (三) 鸿博奖学金

#### 1. 鸿博学业奖：

(1) 重庆大学大二、大三年级本科学生；

(2) 上学年无补考科目，学业及综测排名在本专业 20% 以内；

(3) 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强，上学年取得一定的成果、成绩；

(4) 上一学年里有以下情况者可放宽综测排名至本专业 40% 以内：

①获得省部级奖项、在 SCI 发表论文、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(位于前三)；

②个人先进事迹（好人好事）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。

#### 2. 鸿博学业进步奖

(1) 重庆大学大二、大三年级本科学生；

(2) 综测排名在本专业 50%以内，上一学年中，第二学期学业成绩在本专业排名较第一学期进步 20%以上；

(3)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。

### (四) 海南柏森慈善爱心基金

1. 重庆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。

2. 前一年家庭遭受以下突发事件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以致学生学习生活陷入危机者：

- (1) 突发自然灾害，家庭受灾严重；
- (2)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突发事件丧失劳动能力；
- (3) 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伤害事故。

(五) 小米助学金

- 1.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；
- 2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(1) 经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仍需获得帮助者；

(2) 前一年因突发自然灾害或疾病造成临时家庭经济困难者。

- 3. 学业成绩（综测）在本专业排名 50%以内；
- 4. 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优先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须按下表要求提交相应材料。

项目名称	个人申报材料	其他提交材料	说明
宝钢优秀学生奖	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表	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纸质及电子件	“事迹”栏介绍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诸方面，特别是在“五种能力”等方面的现实表现。
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、助学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《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申请表》</li> <li>(2) 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学习心得</li> <li>(3) 文本复制检测报告</li> </ul>		如发现所写心得文章涉嫌剽窃、抄袭、套用他人成果或请人代笔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奖资格。所提交的心得文章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25%，否则将取消该生评奖资格。

其他奖、助学金项目	(1) 重庆大学奖(助)学金申请审批表 (2) 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		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## 五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 学院通过网站、QQ 或微信群公布奖(助)学金评选通知, 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。

2.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,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, 组织实施奖(助)学金推评工作。

3. 学生在综合测评、困难认定的基础上, 经个人申请、班团组织民主评议、在班级内通报无异议后, 向单位评审小组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。

4. 学院评审小组应严格组织初评, 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, 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。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、唯获奖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专利, 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5. 学校组织评审小组对差额评选项目采取材料评审或面试评选, 面试评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6. 学校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评选、审核, 对确定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工部网站需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7. 推荐评选过程中, 申请人和评议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, 一经核实, 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

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，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，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，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#### 六、申请要求

请符合条件的同学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格，宝钢优秀学生奖申报材料于 9 月 20 日前、其余奖项申请于 9 月 30 日 18:00 前将材料发送至学院邮箱 lac@cqu.edu.cn。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4 年 9 月 18 日